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數英

蔡有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1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數英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賭資新臺幣貳佰元沒收。

蔡有速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賭資新臺幣肆佰元沒收。

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「撲克牌4張」應更正為「撲克牌40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二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爰審酌被告二人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被告賴數英有賭博之前科紀錄，及渠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撲克牌40張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

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扣案之賴數英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、蔡有速賭資400元，無證據證明係在賭檯上扣得之財物，惟分別為被告二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1321號

被 告 賴數英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蔡有速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數英、蔡有速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0日8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思賢公園之公共場所，以撲克牌為賭具，賭博方式係每人各發2張牌，以2張牌的總和取個位數比大小，數字最大者為贏家，可贏取其他人之下注之賭資。嗣當場在上開公園內為警查獲，並扣得賭具撲克牌4張，賴數英之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、蔡有速之賭資400元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賴數英、蔡有速均坦承上開犯行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、蒐證影像在卷可稽，且有賭具撲克牌40張、扣案賭資可資佐證，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嫌。至扣案之賭具撲克牌40張為賭博用具，賭資600元為被告2人於偵查中自承為當場賭博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檢察官 邱舒婕